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752,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祝平、杨华、许智钧、陈健、刘建忠、包冰国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1,366,637	99.6543	360,540	0.3226	25,680	0.0231

-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364,637	99.6526	362,040	0.3239	26,18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202,620	97.2486	362,040	2.4789	39,780	0.2725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370,977	99.6582	355,700	0.3182	26,180	0.0236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11,370,977	99.6582	356,200	0.3187	25,680	0.0231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 6 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65,032	91.5099	是
6.0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65,024	91.5099	是
6.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44,033	91.4912	是
6.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6	91.4867	是

	董事			
6.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7	91.4867	是
6.0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8	91.4867	是

#### 7、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51,021	91.4974	是
7.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45,016	91.4920	是
7.03	选举别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51,029	91.497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337,922	96.0282	360,540	3.7076	25,680	0.2642

	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9,335,922	96.0076	362,040	3.7231	26,180	0.2693
3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322,322	95.8678	362,040	3.7231	39,780	0.4091
6.0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7	2.4302				
6.0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09	2.4301				
6.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318	2.2142				
6.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1	2.1627				
6.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2	2.1627				
6.0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3	2.1627				
7.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306	2.2861				
7.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301	2.2243				
7.03	选举别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314	2.2862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议案 3 内容涉及股东吴祝平、金敖大、杨华、刘立、许智钧、包冰国，股东吴祝平、金敖大、杨华、刘立、许智钧、包冰国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9,714.8417 万股，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00（6.01-6.06）、7.00（7.01-7.03）。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晓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